

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04年12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

- (1)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所進行的檢討，應包括下列兩方面 ——
 - (a) 有關繳費帳戶按金的擬議兩級制的運作情況，以及向所有繳費帳戶收取劃一按金金額的可行性；及
 - (b) 由船隻把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程序，特別是判斷廢物成分的程序
- (2) 考慮規定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合約的繳費帳戶戶主，在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(下稱“環保署署長”)作出通知，作為開立繳費帳戶的部分條款。
- (3) 在第10(5)條明確訂明，環保署署長須先行參考帳戶戶主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，然後才決定應否退回部分按金或帳戶餘款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2月8日